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司年报,公司影视板块实现营收1.49亿元,同比下滑87.68%,毛利率25.75%,同比增加6.82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9.66亿元,出现巨额亏损。公司称因行业不景气,公司影视板块子公司出现巨额亏损。其中天意影视为公司影视板块重要子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影视版块收入确认政策、成本归集方式,并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合理;(2)报告期内已完成拍摄影视剧的明细,尚未实现销售的原因;(3)公司营收大幅下滑毛利率有所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4)天意影视报告期内包括《我们在梦开始的地方》在内的已完成制作影视剧明细、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情况,并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上述影视剧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本年度少记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影视板块收入确认政策、成本归集方式,并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合理;

(一)公司影视板块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影视业务主要为电视剧、电影、网剧投资制作及销售。

1、电视剧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电视剧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

公司考虑产品主要发行周期及相关制度规定,一般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2、电影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电影制作与发行业务模式分为独家投资、主投和跟投三种形式。公司以跟投形式为主。收到主投方出具的、依据投资协议相关条款计算的项目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再根据收入实现比例,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相应的成本。

(二)公司影视板块不同投资方式下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

公司参与电视剧投资方式共有三种:独家投资、主投、跟投。由此完成的三类电视剧可简称为“独家投资电视剧”、“主投电视剧”、“跟投电视剧”。

1、独家投资电视剧

公司独家投资制作电视剧,通过授予电视台、新媒体版权经营机构等购买方电视剧作品的播映权实现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1)公司已完成电视剧摄制且电视剧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2)公司与购买方已就电视剧签署销售合同。

(3)公司已按销售合同约定将电视剧拷贝、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买方并取得回执(即完成“供带”),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具备以上条件,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将销售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电视剧销售合同价款一般按照单集价格和集数确定总价。对于公司签订的金额与收视率挂钩的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基本定价或最低收视率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当购买方播放完成并获取最终收视率数据后,公司于收到购买方的补差款时确认后续收入。收到预售款时,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

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

2、主投电视剧

与公司独家投资电视剧销售收入、成本确认政策相同,在供带之时,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确认收入,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相应的成本结转销售成本;同时,公司需要按照联合投资协议的约定计算项目分成收益(或亏损),即联合摄制费、按期结转销售成本与联合摄制费总和构成公司电视剧营业成本。

3、跟投电视剧

公司跟投电视剧,根据相关联合摄制协议,于支付投资款项时先计入预付款项核算,待相关电视剧制作完成、取得发行许可证,并收到主投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预付款项转作库存商品。

公司跟投电视剧根据公司与主投方签署的跟投协议约定,分为参与电视剧销售的跟投电视剧和不参与电视剧销售的跟投电视剧。

对于公司参与电视剧销售,具有一定发行权的跟投电视剧,公司确认收入、成本的原则和依据,与独家投资的电视剧、主投电视剧收入成本确认的原则和依据相同。

对于公司不参与电视剧销售、不具有发行权的跟投电视剧,待剧目结算后,公司收到主投方返还的该电视剧收益之时,公司将相应金额冲减库存商品,直至该项目库存商品余额减记为零;对收到的该电视剧收益超过原始投资款项(即项目库存商品的累计金额)的部分,公司确认为营业收入,不涉及营业成本结转。

(三)公司影视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1、成本核算

公司影视业务主要为电视剧制作及销售业务,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制片备用金、在拍电视剧、完成拍摄电视剧、外购电视剧等。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电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的剧本支出,在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电视剧;制片备用金系公司摄制组为电视剧拍摄所需的差旅费、劳务费、零星采购等支出,经批准而预支的备用金;在拍电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产品;完成拍摄电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产品;外购电视剧系公司购买的电视剧产品。

公司从事与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的,核算方法如下:

(1)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

(2)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3)如果预计电视剧不再拍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电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2、成本归集

(1)独家电视剧和主投电视剧的成本归集:

公司获得剧本版权所发生的成本,包括剧本版权采购成本、原著改编费、摄制组为电视剧拍摄所需的差旅费、劳务费、零星采购等支出,经批准而预支的备用金等,均计入原材料。当电视剧投入拍摄并取得制作许可证时,相关原材料转入在产品,与该剧剧组发生的摄制成本一起按个别法归集。电视剧的摄制成本在发生时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核算,按照不同剧组投个别法归集。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剧组相关人员及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对该电视剧发生的全部成本进行统计和复核,并在完成项目成本结算后,将相应的剧本成本和摄制成本一同转入库存商品,构成电视剧待结转的营业成本。

公司外购电视剧按为购买该电视剧产品支付相关成本直接列入库存商品。

(2)跟投剧的成本归集:

公司跟投电视剧,根据相关联合摄制协议,于支付投资款项时先计入预付款项核算,待相关电视剧制作完成、取得发行许可证,并收到主投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入库存商品。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公映许可证并于院线公映后,按经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票房分账收入。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相应的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四)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成本归集方式对比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	成本核算归集方法
华策影视(300133)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对于自制拍摄的电视剧,按照签约发行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对于公司与其他方联合拍摄的电视剧,当本公司负责发行时,按签约发行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向合拍方支付的分成款确认营业成本;当合拍方负责发行时,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营业收入。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其中: (1)原材料是指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片制作成本。 (2)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 (3)库存商品是指本公司已入库的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成本核算方法: (1)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2)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3)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4)企业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销售库存商品,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北京文化(000802)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其中: (1)原材料是指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片制作成本。 (2)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 (3)库存商品是指本公司已入库的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成本核算方法: (1)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2)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3)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4)企业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销售库存商品,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欢瑞世纪(000892)	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网络平台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转让收入等。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2)电视剧、电影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者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买方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其中: (1)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 (2)在产品主要为在拍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3)库存商品主要为影视剧产品,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成本核算方法: (1)联合摄制业务中,公司负责成本核算的,在收到联合摄制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 (2)联合摄制业务中,联合摄制方负责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投资款,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摄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 (3)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 (4)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 (5)协作摄制业务中,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影视剧已结转入库的全部成本,公司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2)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一般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唐德影视(300426)	电视剧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成本核算方法: (1)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2)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3)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4)企业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销售库存商品,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3)公司在向拥有影视剧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1元余额。
慈文传媒(002343)	(1)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2)电视剧、电影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者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买方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外购影视剧等。 (1)原材料系本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 (2)在产品系本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3)库存商品系本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4)外购影视剧系本公司购买的影视剧产品。 成本核算方法: (1)本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的,本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 (2)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 (3)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 (4)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 (5)协作摄制业务中,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影视剧已结转入库的全部成本,公司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一次性卖断方式下,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注:上述可比公司有关收入确认政策、成本归集方法来源于各公司2019年度报告。

公司影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成本归集方式与以上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收入确认政策、成本归集方式是合理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天意影视已完成拍摄影视剧的明细,尚未实现销售的原因;

影视剧名称	投资方式	尚未实现销售的原因
电视剧:		
《决胜法庭》	主控	首轮播放权2018年已出售,并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相应成本。余额系留待二轮及以后播放权出售后结转的成本。
《一步登天》	主控	首轮播放权2018年已出售,并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相应成本。余额系留待二轮及以后播放权出售后结转的成本。
《我的团长我的团》等16部剧	主控	以前年度已实现销售,按计划收入比例法,成本已全部结转。公司拥有影视剧著作权,单剧可保留成本1元。
《你的名字我的姓氏》	参投	首轮播放权2018年已出售,并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相应成本。余额系留待二轮及以后播放权出售后结转的成本。
《不做皇帝的一百个理由》	主控	购货方未按合同履约,销售合同是否能有效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在梦开始的地方》	外购版权	1、发行许可证为(浙)审字第(2020)001号,且申报机构不是天意影视及子公司。2、版权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是否能有效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开国》(原名《高山流水》)	外购版权	版权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是否能有效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参投电影:		
《欧洲攻略》	参投	该电影2018年8月已上映,由于参与方尚未就分账金额达成一致,公司未取得发行方票房收入分账单。
《幕后玩家》	参投	该电影2018年4月已上映,2019年6月收到首期分账款406.30万元,并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相应成本。
《为你写诗》	参投	该电影2018年10月已上映,由于参与方尚未就分账金额达成一致,公司未取得发行方票房收入分账单。
《冰封迷案》	联合摄制	该电影2018年4月已上映,由于参与方尚未就分账金额达成一致,公司未取得发行方票房收入分账单。

三、公司营收大幅下滑毛利率有所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影视业务营收大幅下滑的原因

2019年度,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金融去杆杠政策的影响,公司融资渠道收紧,资金来源受限,加之受影视行业景气度下降和影视行业监管趋严的双重影响,部分电视剧项目整体销售、拍摄进度均低于预期,公司影视业务发展举步维艰。公司影视业务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有:

1、公司子公司世纪长龙原定重点项目电影《廖俊波》、电视剧《一诺无悔》《生死巴格达》《离婚成本》等、天意影视重点项目电视剧《格斗士》《亲爱的老爸》《曹操》等、互联影视项目《模会块》《昆仑归》等均出现了逾期拍摄或发行延期的情况,2019年新剧销售较少;

2、受影视行业限价政策影响,销售不及预期,如世纪长龙拍摄的《姥姥的饺子馆》《那片花那片海》《许你浮生若梦》等销售价格与预期差距较大,公司参投的其他项目收益也不尽人意,甚至出现亏损。同时,投资的《中邪》等未能如期上映,已上映的《二十一克拉》《乌龙院》等未能盈利。

(二)影视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的原因

天意影视2019年度确认的收入主要为以前制作或参投的影视剧,包括:《幕后玩家》参投分账收入、《在桃花盛开的地方》节目制作费、《我的团长我的团》等老剧销售收入。

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超过2年的老剧的成本已经全部结转,若本年实现销售,其毛利率为100%,所以本年度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毛利率上升具备合理性。

四、天意影视报告期内包括《我们在梦开始的地方》在内的已完成制作影视剧明细、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情况,并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上述影视剧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本年度少记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况。

(一)天意影视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影视剧名称	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条件
《我的团长我的团》等老剧销售	3,032.13	老剧销售,交付客户并收到合同约定首期款。
《模金块》制作费	2,830.19	已完成制作,协议约定服务已完成。
《在桃花盛开的地方》节目费	794.43	已完成制作,协议约定服务已完成。
《幕后玩家》	383.31	参投电影,已收到首期分账收入。
合计	7,040.06	

对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我的团长我的团》等剧目已具备收入确认的条件,本年度天意影视确认收入7,040.06万元。

(二)天意影视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影视剧名称	未确认收入	未确认原因
《我们在梦开始的地方》	4,773.58	1.发行许可证为(浙)审字第(2020)001号,且申报机构不是天意影视及子公司。2.版权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是否能有效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不做皇帝的一百个理由》	4,528.30	购货方未按合同履约,销售合同是否能有效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开国》(原名《高山流水》)	3,018.87	版权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是否能有效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2,320.75	

1、《我们在梦开始的地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2019年度未取得发行许可证。

(2)《我们在梦开始的地方》系公司从杭州乐信影业有限公司购入,但未取得母带,销售合同2019年处在洽谈中。

2、《一百个不做皇帝的理由》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2019年度未获得网剧备案许可。

(2)销售合同2019年处在洽谈中。

3、《开国-原名高山流水》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2019年度未取得发行许可证。

(2)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2019年处在洽谈中。

对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我们在梦开始的地方》等3部剧合同是否能有效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不具备收入确认的条件,本年度未确认收入。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本年度影视剧收入确认是合理的,不存在本年度少记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

1.查阅及了解可比公司销售政策,与公司政策进行比较。

2.检查销售合同,对照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核查收入确认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3.检查收入确认相关原始凭证,核对《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发票、销售合同及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签收单证。

4.关注资金流,检查资款是否来自该购货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进账单是否有相关记录。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5.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影视版块收入确认政策、成本归集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营收大幅下滑毛利率有所提高的原因是合理的;

3.天意影视报告期内包括《我们在梦开始的地方》在内的影视剧收入确认是合理的,不存在本年度少记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况。

问题二、公司报告期内仅制作发行4部影视剧较去年16部有大幅减少。2018年报披露的《决胜法庭》《一步登天》《铁血保镖》《警花与警犬二》《昆仑归》《澳门往事之孤注一掷》未披露发行或上映档期,2019年年报中亦未披露上述影视剧的制作、发行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影视剧截止目前的拍摄、发行进展、累积投入的金额,是否取得相关影视发行许可证,是否已实际上映;(2)报告期内确认的营收、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影视剧收入确认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前期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别,是否存在不计或少记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决胜法庭》等6部影视剧截止目前的拍摄、发行进展等情况

《决胜法庭》等6部影视剧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作品名称	拍摄或制作进度	发行或上映档期	首轮确认收入时间	累计投入金额	发行许可证
1	《决胜法庭》	拍摄制作完成,已播映	播映时间:2020年2月	2018年度	22,448.62	(浙)剧审字(2018)第049号
2	《一步登天》	拍摄制作完成,已发行	发行时间:2019年3月,未播映	2018年度	31,065.21	(新)剧审字(2018)第009号
3	《铁血保镖》	参投,拍摄制作完成,已播映	上映时间:2017年3月	2018年度	2,113.52	(京)剧审字(2016)第048号
4	《警花与警犬二》	参投,拍摄制作完成,已发行,未播映。	——	2018年度	1,698.11	——
5	《昆仑归》	拍摄终止	——	——	5,000.00	——
6	《澳门往事之孤注一掷》	拍摄制作完成	——	——	500.00	——

注:《昆仑归》《澳门往事之孤注一掷》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二、报告期内确认的营收、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影视剧收入确认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前期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别,是否存在不计或少记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1、《決胜法庭》由天意影视与霍尔斯斯元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摄制,公司主投96.70%,合作方参投13.30%。2018年12月11日,天意影视与霍尔斯斯元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影视作品播映版权许可合同》,天意影视将该剧首轮及二轮3年的播映权出售给霍尔斯斯元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天意影视与北京亿士顿签订《电视剧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将该剧2年的网络播映权与发行权出售给北京亿士顿。依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2018年度已达到销售确认条件,天意影视2018年度确认该剧首轮销售收入30,520.38万元,并按预计销售成本率结转相应成本20,595.98万元。

2、《一步登天》由天意影视与霍尔斯斯元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摄制,公司主投80%,合作方参投20%。2018年12月31日,天意影视与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影视作品播映版权许可合同》,天意影视将该剧首轮及二轮上星3年的播映权出售给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0日天意影视与上海红圈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将该剧2年的网络播映权与发行权出售给上海红圈影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2018年度已达到销售确认条件,天意影视2018年度确认该剧首轮销售收入40,898.11万元,并按预计销售成本率结转相应成本29,999.99万元。

3、《铁血保镖》系2015年11月由天意影视与唐龙联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联合摄制,天意影视原参投50%,2016年3月24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天意影视出资比例变更为58%,累计投入2,113.52万元,2018年底,天意影视与北京唐龙天娱科技公司签订《联合投资补充协议》,将拥有58%的版权出售给北京唐龙天娱科技公司,依据协议,2018年度天意影视按销售额及预付成本差额1,690.82万元确认不含税收入1,595.11万元。

4、《警花与警犬二》系2017年由天意影视与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摄制,天意影视参投10%,累计投入1,698.11万元。2018年11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天意影视将该剧10%的收益权出售给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天意影视2018年度确认收入2,207.55万元,结转成本1,698.11万元。

5、《昆仑归》系2017年由鹿港互联影视(北京)有限公司与霍尔斯斯鼎明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拍摄的网络剧,总预算5亿元,互联影视投资6,000万元(固定收益投4,000万元,风险投资1,000万元。),计划于2018年4月开机,12月完成拍摄。据了解,该剧场景拍摄分国内、国外两部分,2018年底完成国外场景拍摄后,一直未进行国内场景拍摄。公司已于2019年末对霍尔斯斯鼎明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等提起诉讼,据调查,新鼎明影视等无可执行财产,基于现状,将《昆仑归》项目投资成本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6、《澳门往事之孤注一掷》系鹿港互联影视与嘉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网络剧,预计总投入2,500万元,互联影视出资500万元。该剧已拍摄完成,由于题材问题至今未取得播映许可证,预计取得播映许可证的可能性极小,公司将《澳门往事之孤注一掷》项目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综上分析,公司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对主投的影视项目,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对于参投的影视项目,按照各影视项目与制作方、发行方签订的合约约定条款达成后,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并且以主投方或发行方出具的正式书面项目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的重要证据。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确认影视剧收入,相关影视剧收入确认合理,与公司前期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别,不存在不计或少记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

1.询问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决胜法庭》等6部影视剧截止目前的拍摄、发行进展等情况。

2.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核查收入确认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3.检查收入确认相关原始凭证,核对《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发票、销售合同及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签收单证。

4.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相关影视剧收入确认合理,与公司前期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别,不存在不计或少记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三、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2019年拟拍摄《廖俊波》《离婚成本》《格斗士》《亲爱的老爸》《曹操》《异乡人》,上述影片均未在公司2019年的拍摄的影视剧中予以显示。请公司逐一说明上述影视剧未在年内进行拍摄的原因,截止目前已经投入的成本情况。

【公司回复】

《廖俊波》等6部影视剧年内未拍摄的原因及截止目前已经投入的成本情况:

1、《廖俊波》电视剧:该剧已完成拍摄,发行许可证(闽)剧审字(2020)第001号,2020年4月改名《一诺无悔》在央视一套播出。截止目前已投入3,634.52万元(其中:剧本、编剧及前期筹备费用289.96万元,演职人员费用1,743.74万元,制作费1,256.41万元,宣传及后期费用344.42万元)。

2、《离婚成本》:该剧剧本初稿已完成,由于影视行业不景气及资金紧缺,原计划2020年3月开机,现因疫情延期。截止目前已投入剧本、编剧及前期筹备费用871.72万元。

3、《格斗士》:该剧目前处于剧本开发阶段,由于影视行业不景气及资金紧缺。截止目前已投入剧本费173.13万元,暂未开拍。

4、《亲爱的老爸》:该剧目前处于剧本开发阶段,由于影视行业不景气及资金紧缺。截止目前已投入剧本费607.85万元,暂未开拍。

5、《曹操》:该剧处于剧本开发阶段,剧本初稿已完成,由于该剧预计投入金额较大,目前计划联合其他投资人一起参投该剧。截止目前已投入18,240.79万元(其中:剧本费1,656.40万元、前期筹备费用5,350.43万元,演职人员费用11,233.96万元)。

6、《异乡人》:该剧处于电视剧制作阶段,系公司与上海红圈影业有限公司联合拍摄,公司参投30%,截止目前公司已支付2,100万元投资款。《异乡人》于2018年10月开机,受限新冷影响,主要演员与主投方因薪酬问题产生分歧,2018年底暂停拍摄。

问题四、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末商誉余额9488万元,本期计提金额3.39亿元,大幅高于以往年度。其中对世纪长龙计提商誉减值1.63亿元,对天意影视